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英大期货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油资本有限或受让方）拟以人民币 1,129,286,232.00 元（以下简写为 112,928.62 万元）的价格，收购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转让方）持有的英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大期货或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进行评估，出具《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协议转让英大期货有限公司股权至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涉及的英大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 2063 号）（以下简称英大期货资产评估报告），前述评估报告结果已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交易价格按照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签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015GZWB2025015）确定。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中油资本有限作为英大期货控股股东的资格尚需获得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中油资本有限与英大证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股权收购合同》。中油资本有限以人民币 112,928.62 万元的价格收购英大证券持有的英大期货 100% 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签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015GZWB2025015）确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若本次交易顺利完成，英大期货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审议程序

1.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英大期货 100% 股权的议案》。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此议案。

此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中油资本有限作为英大期货控股股东的资格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15 日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68 号华能大厦东区 30、31 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晓燕

注册资本：433,573.35017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515XB

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期货 IB 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主要股东：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经核查，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英大期货 100%股权。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1 号楼-5 至 32 层 101 内 17 层 1701-1B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17 日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22 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段光明

注册资本：65,799.505539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320N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201.02	339,465.94
负债总额	199,848.10	228,531.19
应收款项总额	1,829.82	1,371.92
净资产	104,352.92	110,934.75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2.27	10,139.68
营业利润	-1,389.07	318.79
净利润	-1,043.32	12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5.18	-22,444.95

注：

(1) 数据来源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XYZH/2025XAAA5B0328)。

(2) 上述表格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进行的评估外，英大期货最近 12 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 目标公司的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英大期货合并口径归母净资产为 104,352.92 万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 104,267.31 万元。本次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2,928.62 万元。

(四) 其他

1. 英大期货在潍坊、大连、青岛、上海、济南、重庆、北京、郑州、深圳、广州等多地设立分支机构，构建了面向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期货业务的优质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期货牌照，补充衍生品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进一步优化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2. 英大期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英大期货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 英大期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形成为他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双方为了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对目标公司进行了评估。根据英大期货资产评估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英大期货母公司口径净资产为 104,267.3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12,928.62 万元，较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评估增值 8,661.31 万元，增值率 8.31%。

前述评估报告结果已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按照国资监管机构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签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015GZWB2025015），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 112,928.62 万元。

2. 目标公司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由沃克森对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英大期货 100% 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1）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英大期货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鉴于金融企业资产价值的特点，其存在如客户价值、经营网络等对其未来收益有较大影响的资产，英大期货具有完善的历史经营资料、持续的业务收益来源和管理团队。在现有的经营状况下，在可见未来具有持续盈利的能力，其收入、成本、费用及投资计划等均可以量化，未来收益与风险具有可预测性。故本次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2）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适用市场法评估时，一般采用市场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期货公司近期交易案例数量有限，且交易案例可查数据完整性不足，交易价格受交易动机、市场环境、谈判地位等因素影响较大，故未适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资本市场与英大期货可比同业上市公司数量满足要求，且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等核心数据信息公开可获取，数据来源合法合规、口径统一。故本次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从企业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资产基础法容易忽略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企业经营管理等包含的整体价值。故本次未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市场法能够较为客观地反映被评估单位作为金融企业在市场上的价值，而收益法受限于期货行业政策、期货公司业务结构等因素，预测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此次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英大期货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112,928.62 万元。

上述评估结果已完成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确认，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结果确定为人民币 112,928.62 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收购合同》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由转让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由双方认可并共同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依法进行审计与评估。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签发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编号：0015GZWB2025015），目标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2,928.62 万元（系四舍五入，具体为 1,129,286,232.00 元），据此，受让方及转让方同意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129,286,232.00 元。

2.付款方式及进度

（1）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在本合同约定的交割日，受让方应将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的 75%（以下简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即 846,964,674.00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2）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在本合同约定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前提条件均被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相当于股权转让价款的 25% 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尾款），即 282,321,558.00 元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3. 主要付款前提条件

(1)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以下简称交割）的义务应当以下述事项于最终截止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为前提：

(a) 英大期货股东已经出具决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员工安置事项已获得英大期货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如适用）；

(b) 所有交易文件均已正式签署及交付；

(c) 除①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本合同所披露的信息；②目标公司及转让方在受让方开展尽职调查过程中已向受让方及其代表、顾问提供的书面资料外，转让方在本合同项下所作出的陈述、承诺、保证事项在签署日和交割日仍为真实、准确，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在本合同项下于交割之前应履行的义务、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适当履行，且自评估基准日起未发生（或合理预期可能发生）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d)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所必需的政府机关批准、备案，以及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其他第三方同意均已经获得，该等批准、备案和同意在交割日仍然有效且未对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规定作出修改；

(e)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合同及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或者政府机关的文件，也不存在对本合同及本次股权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判决或命令。

(2) 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尾款的义务应当以下述事项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以书面形式豁免为前提：

(a) 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付款前提条件根据其性质在尾款支付日持续满足；

(b) 受让方已收到英大期货主管市场监管局向英大期货出具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文件（包括向英大期货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等），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适当完成（即受让方已被登记为英大期货的唯一股东）。

(3) 转让方应尽最大努力并应促使目标公司尽最大努力以使得

第（1）款和第（2）款的前提条件成就，并就其所知的前提条件的成就情况（除非根据性质该条件满足由受让方自行确认）及时通知受让方，且在全部前提条件满足后向受让方提供前提条件得以满足的书面确认函及证明。如转让方或目标公司知晓某个可能妨碍转让方前提条件成就的事实或情况，其应立即通知受让方。

（4）受让方可书面通知转让方豁免交割前提条件或尾款支付前提条件的某一项条件（根据性质应由受让方满足的除外）。

（5）本合同项下的交割前提条件涉及政府机关的批准、同意、许可或备案时，转让方或受让方均不得对其予以豁免。

（6）受让方为交割之目的而豁免某一交割前提条件均不构成受让方对交割前提条件成就义务的免除；转让方在交割后仍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尽快成就该交割前提条件。

4.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将在全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的第 10 个工作日或在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时间（以下简称交割日）和地点进行。

转让方应于交割日向受让方交付以下文件，否则，受让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并要求转让方返还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且转让方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1）英大期货向受让方签发的股东名册，以证明受让方是目标股权的持有人。

（2）英大期货向受让方签发的出资证明书，以证明受让方已全额缴付相应的注册资本。

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转让方和受让方建立协商一致的工作机制，方便受让方通过适当方式了解和熟悉目标公司经营情况。

5.过渡期损益

双方同意，在受让方主导下，由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关于目标公司交割审计的专项审计报告。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产生盈利的，受让方应确保由目标公司以现金

方式全额支付予转让方；如发生亏损的，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进行全额补足。

6. 合同的生效条件、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a) 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文件；
- (b) 已完成向国资监管机构的资产评估备案；
- (c) 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英大期货控股股东变更的批复。

（二）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款项来源为受让方自有资金。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已制定相应的职工安置方案，尚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改变英大期货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相关职工与英大期货之间的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因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相关规则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通过丰富金融业务布局，进一步深化产投融一体协同，增强在能源化工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中油资本有限作为英大期货控股股东资格的核准，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股权收购合同
- 3.英大期货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一季度审计报告

- 4.英大期货资产评估报告
- 5.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